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40609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2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杭州魔古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西溪首座4号楼401室-1

代理机构 河南创汇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贴纸收集册；贴纸；汽车保险杠贴纸；汽车用装饰贴纸；一次性纹身贴纸；头盔用装饰贴纸；包装用纸袋；办公室用电动订书机；办公文具；笔